

项目编号：TDZB【2026】-2024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项目说明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磋商响应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5
七、合同	26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8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8
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6】-2024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10433.4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0433.4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0433.4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10433.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1)项目负责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或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土地调查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

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方式：173912434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联系方式：18717282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娣

电话：18717282888

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方式：173912434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联系人：张娣 电话：18717282888
3.	监督管理机构	长武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地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1）项目负责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

		兴大厦 1407 室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14:30 分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
19.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0.	磋商现场须携带	磋商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1.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招标代理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型企业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

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拟派项目组人员

1.9. 服务方案

1.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3.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3.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3.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3.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3.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4.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4.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设计服务费+保险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9)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

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

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价}) \times 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 3.7.1 至 3.7.3）
服务方案	40 分	1. 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②项目区域现状及问题分析；③工作目标；④工作进度计划；⑤工作流程；⑥编制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合计得 18 分。内容①~⑥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⑥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

	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针对项目编制可行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项目前期控制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重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③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数据管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数据资料管理制度；②数据资料管理保存措施；③数据整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3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
--	--

	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供应商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范围期限；④服务响应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4 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6. 安全保密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保密承诺和相关措施；②档案管理制度；③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3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上述每一项

		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20 分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满足项目需求。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或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土地调查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计 2 分，计满 20 分为止。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拟派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含身份证、相关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计分。
业绩	20 分	供应商具有（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 5 分，最多计 20 分。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设计方案及措施得分，拟派项目组人员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人，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 fee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张娣，联系方式：18717282888，地址：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二、主要任务

充分利用已有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实景三维等数据成果和信息化基础，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拓展升级现有地籍调查等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成果资料数据整合入库及汇交，成果数据横向与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互通共享，纵向实现部、省、市、县不同层级间数据互通，实现地籍数据动态更新和应用共享。

（一）开展已有地籍成果数据整理入库

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已有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开展数据清理，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补充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重要信息，纳入地籍数据库分层管理，并与确权登记成果做好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势有效。在整合入库时发现存在成果缺失、权属界线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一时无法解决的，标注存在问题，后续集中处理或结合相关业务办理逐步处理。

（二）做好地籍成果数据汇交

根据确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将地籍调查成果与确权登记成果关联更新后，以县（市、区）为单位一次性完整汇交地籍成果。补充完善图形数据或集中开展地籍调查等批量更新地籍数据的，可采取离线方式汇交。

（三）有序推进空白区地籍调查

要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结合基础条件和整理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应组织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应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应用实景三维、高清影像等辅助开展指界。

（四）强化地籍数据更新应用

要建立健全地籍数据更新机制，深化不动产单元“一码关联”，利用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管理各环节地籍数据，动态更新地籍数据库，保持地籍数据的现势性、

准确性和权威性，强化地籍调查成果部门间共享应用和社会化应用，并依据相关办理结果及时更新地籍数据，实现“源于地籍、归于地籍”。

（五）保障地籍数据安全

地籍数据库建设要严格落实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信息安全纳入地籍数据库建设的全周期。要建立安全保障制度，明确岗位、落实责任，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应用安全要求，确保地籍数据安全。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以不动产地籍数据库为基础，收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优先收集电子数据成果，梳理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房屋等要素数据。对辖区内现有的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其他不动产数据进行全面摸底，形成详细的数据台账，掌握数据底数，并对数据格式、内容完整性、图形数据质量进行初步核查，明确数据存在的问题，做好问题标注。

（二）数据整理入库阶段。对于已经建成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城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等地籍数据，通过数据归集、标准化转换等，厘清数据关系，消除无效、错误、冗余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形成初始地籍数据库，并与登记数据完成关联，筛选未调查和已登记未调查数据，为补充调查奠定基础。

（三）数据补充调查阶段。叠加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 20X、遥感影像、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等数据，提取遥感影像及 20X 范围内有建构筑但缺宗地图形数据的区域，作为各类成果空白区，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数据补充调查、入库上图。

（四）数据汇交阶段。数据入库完成并自检通过后，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利用质检软件检查合格后，以县为单位逐级离线汇交。

（五）数据质检与反馈阶段。数据质检遵循“县级自查、市级检查、省级核查”三级质检要求，省级收到数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检查工作并反馈质检结果，县级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汇交。

四、汇交要求

以县为单位组织导出和汇交工作，导出时间应精确到秒。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具体要求参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汇交内容包括纸质的加盖县不动产登记局（机构）公章的汇交申请书 1 份、汇交清单 1 份、地籍数据接收凭证 1 份、数据质量检查

报告 1 份、数据情况说明 1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报送公文、汇交清单、接收凭证、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数据情况说明提交纸质资料，电子成果数据以光盘形式汇交。电子成果数据包括汇交涉及类型的完整地籍成果数据。数据汇交模板、最新质量检查软件以陕西地籍数据汇交交流群下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_____项目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项目成果以_____形式体现。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_____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_____

4、质量要求：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7) 附件；

(8) 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拟派项目组人员
9. 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1.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1.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1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3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请填写明确。未列内容，视为完全响应。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请填写明确。未列内容，视为完全响应。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料

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函

1.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项目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 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1）项目负责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或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土地调查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
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函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 股、管理
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
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
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拟派项目组人员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号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身份证，资格证等。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2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8.3 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相关资质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8.4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9.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可携带已签字及盖章齐全的空白页，现场手工填写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